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09	新唐设计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杨晓娜、张鑫磊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汽贸路1号智创城3号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报告》（2023-012）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2023-011）。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银行冻结事项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专项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十)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一) 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8时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综改区太原学府园区汽贸路1号智创城3号18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山西省综改区太原学府园区汽贸路1号智创城3号18层；
邮编：030000；联系人：冀晓晓；邮箱：xtbgs@xtgcsj.com；电话：0351-7025250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